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遴選審查作業要點

94 年 06 月 21 日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訂定
96 年 03 月 13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

一、目的：為遴選表揚在校期間熱心服務社會人群、著有績效之本校大學部應屆畢業生，特定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曾擔任各系系學會或班級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
（二）曾擔任學生會或社團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
（三）曾擔任校內無給職服務性委員會幹部且熱心服務者。

（四）曾擔任校外社會服務義工工作，熱心服務或特殊優良服務表現者。

三、名額：

（一）各學系畢業班每班 1 名（向各學系提出申請，由系主任核定）

（二）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若干名（不超過 10 名，向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請，申請名單不得與各系核定名單重複）

四、遴選程序：

（一）推薦：符合申請資格，得由本校師長 2 人或同學 20 人以上聯名推薦。受推薦者應備妥推薦表、積分表（格式及積分認定標準如附件），及相關佐資於畢業典禮一個月前(以公告時間為主)，送交各學系或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備審。

（二）初審：課外活動指導組及所屬單位應視其實際服務事蹟，依據「服務獎遴選申請積分認定標準」審查申請人相關資料，於畢業典禮三星期前向學生事務處提出初審推薦人選參與複審。

（三）複審：學務處組成「服務獎複審委員會」，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會成員包括：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軍訓室主任、系所主任代表 3 人共同組成，負責審查核定得獎名單。

五、獎勵：經複審委員會核定之獲獎同學，於該年度畢業典禮公開頒獎表揚。

六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，於 104 年 3 月 31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由 104 年 4 月 8 日校長核准，104 年 4 月 10 日公告。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推薦表

<table>
<tr><td rowspan="2">姓名</td><td>(中文)</td><td rowspan="2">系別班級</td><td row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(英文)</td></tr>
<tr><td>學號</td><td></td><td>聯絡電話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電子信箱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師長簽章
(2 人)</td><td>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/tr>
<tr><td>推薦同學簽章
(20 人)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系主任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備　　註</td><td colspan="3">1. 符合申請資格者，得由本校師長 2 人或本校同學 20 以上聯名推薦。
2. 推薦表填妥後(請以電腦繕寫)，連同積分表、佐證資料…等，一併送交所屬學系或課外活動組備審。</td></tr>
</table>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獎遴選申請積分認定標準

98 年 1 月 9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99 年 1 月 15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104 年 3 月 3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訂
（附件）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附件

服務事蹟	給分最高標準	初審單位
第一類		
1. 擔任系學會會長	每一學年 12 分	所屬各學系
2. 擔任系學會副會長	每一學年 10 分	
3. 擔任系學會一級幹部	每一學年 8 分	
4. 擔任班長	每一學期 6 分	生活輔導組
5. 擔任班級幹部	每一學期 4 分	
第二類		
1. 擔任學生會會長	每一學年 18 分	課外活動組
2. 擔任學生議會議長、畢委會會長;學生會副會長	每一學年 14 分	
3. 擔任社團長	每一學年 12 分	
4. 擔任學生會一級幹部; 學生議會副議長、畢委會副會長、副社團長	每一學年 10 分	
5. 擔任社團、學生議會、畢委會一級幹部; 學生會二級幹部	每一學年 8 分	
6. 擔任本校主辦之跨校性活動的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5 分	
7. 擔任本校主辦之跨校性活動的副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4 分	
8. 擔任本校委辦之全校性活動的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4 分	
9. 擔任本校委辦之全校性活動的副總召集人	每一個活動 3 分	
第三類		
1. 擔任服務性委員會主席	每一學年 8 分	業務相關單位
2. 擔任服務性委員會幹部	每一學年 6 分	
3. 擔任校內不支薪服務性義工	每 20 小時計 1 分，未滿 1 分部分，依四捨五入方法處理計分，每學期最高 5 分。	
4. 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	系級、院級、校級委員會每學期 1 分，最高總採計 8 分	
第四類		
擔任校外社會服務義工工作	每 15 小時計 1 分，未滿 1 分部分，依四捨五入方法處理計分，每學期最高 7 分。	課外活動組
第五類		
1. 特殊優良服務表現	此類申請人須附 1 封本校師長推薦信詳述優良事蹟，並由 20 名同學聯名推薦，直接提由複審委員會評定加分。	

2.其他	特殊服務表現經委員會決議加分者。

<u>備註：所有服務事蹟憑佐證文件認證</u>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畢業生服務遴選申請積分表

申請人姓名：　　系別班級：　　系上推薦□　　向學務處申請□

學年度				
認定標準類別	服務事項	自填積分	初審積分	複審積分
小計				
學年度				
認定標準類別	服務事項	自填積分	初審積分	複審積分
小計				
學年度				
認定標準類別	服務事項	自填積分	初審積分	複審積分
小計				
學年度				
認定標準類別	服務事項	自填積分	初審積分	複審積分
小計				
合計		分		

備註：

1. 服務事蹟請參照「服務獎遴選申請積分認定標準」填寫
2. **所填服務事蹟均應檢附證件以供審查**
3. 本表格請自學務處課指組網頁下載填寫(請以電腦繕